

中华财险北京市商业性榛子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榛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榛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榛子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榛子”）：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五）树龄为3年（含）以上。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榛子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与榛子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榛子树体死亡或果实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大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榛子果实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榛子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所造成的榛子损失;
- (三) 在榛子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 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榛子果实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 树体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以亩为单位计量保险面积,分为树体保险金额和果实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间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榛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榛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榛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榛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榛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

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榛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榛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树体死亡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有效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树体有效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每亩树体已付赔款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树体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植株数量参考实地调研产量数据，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果实损失

果实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

每亩果实有效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每亩果实已付赔款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榛子正常产量参考实地调研产量数据，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率。

保险榛子果实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榛子生长期	赔偿标准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果实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果实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果实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1.0)

注：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为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为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为 1.0。

若保险榛子在已开始采摘的情况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保险赔款时应对已采摘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榛子与非保险榛子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榛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榛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榛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榛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榛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六级（含）以上大风：指风力6级（含）以上，风速在10.84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严重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七）冻（冷）害：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造成榛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的现象。